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裕凱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9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周景義告訴被告曾裕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起訴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；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

書記官 許丞儀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